

湖 湖

省直

肃财
和《
就省

政协
主党
待用

待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原则上不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指芙蓉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按照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由接待单位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由用餐人员按规定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交纳。在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取的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按规定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收取出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
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
用的管理，做好业务
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
强对单位食堂、所属
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

五、省直党政机
议、培训，用餐标准按

六、在常驻地区
食堂就餐的，经单位
餐40元标准内凭据报
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
建立工作餐台账，审
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
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
以上8小时以内的，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
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
法在食堂就餐的，可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排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其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



湖南省
202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